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各项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

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61,322,325 股变更为 368,352,343 股。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1,322,325 元变更为 368,352,343 元。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订，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660 份；又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

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629,104 份。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7,800 份。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7,564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4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同意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200 份，行权价格为 9.56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创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创基金的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创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